

家長對性解放及性教育的意見調查

招雋寧

A1.1 調查方法	4
A1.1.1 調查目的	4
A1.1.2 調查對象	4
A1.1.3 樣本及抽樣方式	4
A1.1.4 研究工具	4
A1.1.5 數據處理	5
A1.1.6 限制	6
A1.2 調查結果	6
A1.2.1 受訪家長的基本資料	6
社經特點.....	6
家庭背景.....	8
A1.2.2 家長對性教育意見取態.....	9
A1.2.3 家長對性教育意見取態與社經特點比較	10
性教育意見取態與出生年代.....	10
性教育意見取態與性別.....	12
性教育意見取態與教育程度.....	14
性教育意見取態與宗教信仰.....	16
性教育意見取態與家庭關係.....	16
A1.2.4 家長對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	17
A1.2.5 家長對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與社經特點比較	18
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與所屬年代.....	18
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與性別.....	18
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與教育水平.....	18
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與宗教信仰.....	18
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與家庭關係.....	21
A1.2.6 家長的價值取態	22
A1.2.7 家長的價值因子與社經特點比較	24
價值因子與所屬年代.....	24
價值因子與性別.....	26
價值因子與教育水平.....	27
價值因子與宗教信仰.....	27
價值因子與家庭關係.....	28
A1.2.8 價值因子與性教育意見取態的關係.....	29

價值因子與性教育意見取態的小結.....	31
A1.2.9 價值因子與同性戀政治取態的關係.....	32
A1.3 問卷題目及選項樣本.....	36
參考文獻.....	38

圖表目錄

表 A 1 受訪家長的社經特點.....	7
表 A 2 受訪者的性別及年齡交互列表.....	7
表 A 3 受訪家長的相關家庭背景的數據.....	8
表 A 4 受訪家長認為應何時開始進行性教育的意見分布.....	9
表 A 5 受訪家長認為的合法性交年齡.....	10
表 A 6 受訪家長出生年代與孩子何時學習談戀愛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10
表 A 7 受訪家長出生年代與孩子何時學習避孕方法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11
表 A 8 受訪家長出生年代與孩子何時學習同性戀課題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12
表 A 9 受訪家長性別與孩子何時學習談戀愛課題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12
表 A 10 受訪家長性別與孩子何時學習避孕方法課題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13
表 A 11 受訪家長性別與孩子何時學習同性戀課題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13
表 A 12 受訪家長教育程度與孩子何時學習談戀愛課題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14
表 A 13 受訪家長教育程度與孩子何時學習避孕方法課題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15
表 A 14 受訪家長教育程度與孩子何時學習同性戀課題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15
表 A 15 受訪家長宗教參與頻密度與性教育意見取態的相關系數 (SPEARMAN' S RHO)	16
表 A 16 受訪家長與家人關係及性教育意見取態的相關系數 (SPEARMAN' S RHO)	16
表 A 17 整體受訪家長對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	17
表 A 18 無宗教信仰與基督新教信仰的受訪家長對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	17
表 A 19 對同性戀政治的描述性數據.....	18
表 A 20 支持同運政治取態分數的描述性數據.....	18
表 A 21 社經特點與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的方差分析.....	19
表 A 22 受訪家長的宗教參與及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的相關系數 (SPEARMAN' S RHO)	21
表 A 23 社經特點與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的 T 檢訂.....	21
表 A 24 受訪家長與家人關係及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的相關系數 (SPEARMAN' S RHO)	21
表 A 25 受訪家長對 22 條陳述句子的同意程度.....	22
表 A 26 價值因子的項目及因子負荷.....	23
表 A 27 受訪家長價值因子的描述性數據.....	24
表 A 28 受訪者所屬年代及宗教信仰與價值因子的方差分析.....	25
表 A 29 性別及婚姻狀況與價值因子的 T 檢訂.....	26
表 A 30 受訪家長的價值因子與宗教參與的相關系數 (SPEARMAN' S RHO)	27
表 A 31 受訪家長與家人關係及價值因子的相關系數 (SPEARMAN' S RHO)	28

表 A 32 受訪家長的價值取態與性教育意見取態的相關系數 (PEARSON'S R)	29
表 A 33 對應何時學習談戀愛與價值因子的多元線性迴歸結果分析.....	29
表 A 34 對應何時學習避孕與價值因子的多元線性迴歸結果分析.....	29
表 A 35 對應何時學習同性戀與價值因子的多元線性迴歸結果分析.....	30
表 A 36 價值因子與合法性交年齡意見的 T 檢訂	30
表 A 37 受訪家長的價值取態與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的相關系數 (PEARSON'S R)	32
表 A 38 同性戀政治取態與全部價值因子的多元線性迴歸結果分析.....	33
表 A 39 同性戀的看法與兩項價值因子的多元線性迴歸結果分析.....	34
圖 A 1 受訪家長的孩子正就讀的年級.....	9
圖 A 2 價值因子與同性戀政治取態的扼要分析.....	35

家長對性解放及性教育的意見調查

招雋寧

A1.1 調查方法

A1.1.1 調查目的

這項調查旨在了解：1) 家長對性教育課題的合適學齡及 2) 家長對性解放的同性戀政治 (或同性戀運動) 的看法，以及 3) 他們所持的價值觀如何影響他們的取態。

A1.1.2 調查對象

這項研究的調查對象為中學家長、小學家長及幼稚園家長，家長是指共住及育養孩子的父或母，亦可能是監護人。

A1.1.3 樣本及抽樣方式

問卷調查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以方便抽樣法(Convenient Sampling)進行。我們透過傳真及電話邀請全港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協助調查，方式是透過家長日、家校會週年會議或附設問卷的通告形式，以不記名的方式讓家長填寫並隨後收回。最後有 7 間中學、1 間小學及 4 間幼稚園，共 12 間學校回應。

本研究總共收集到 2737 個問卷樣本。問卷問題中包括檢測題目以剔出未有留心題目而亂填的問卷。另外，有 10 題或以上沒作答或無效問題的問卷，都會被視為作廢。而由於有受訪者並非家長 (沒有子女)，他們亦會被剔除在有效樣本之外。經過篩選後，有效可用作分析的問卷樣本為 2096 個。

A1.1.4 研究工具

問卷共兩頁，內容分成兩部分，包括 A) 基本資料，共 13 條；及 B) 意見取態，共 31 題。另外 B32 是檢測題目，受訪者應按題目要求要漏空此題，防止受訪者忽略題目內容而胡亂作答。

基本資料

此部分包括受訪者的母語、出生年代、性別、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及信仰參與度、婚姻狀況、子女數目及就讀年級、受訪者與配偶和與孩子的關係的自我評分。由於題目中的某些選項人數太少，因此會將之合併為同一選項以作數據分析。被歸入其他選項的項目包括了出生年代中的「1946年或以前」和「1986年或以後」、教育程度中的「碩士或以上」、宗教信仰中的「天主教、中國民間宗教及其他」、婚姻狀態中的「離婚、再婚、喪偶、未婚及分居」。

意見取態

此部分包括兩種問題：意見題及陳述句。意見題共有 9 條，是關於性教育及同性戀政治的意見。題目 B1 至 B4 (詳參「問卷題目及選項樣本」部分) 量表的信度 (Cronbach's alpha credibility) $\alpha = 0.698$ ；題目 B5 至 B9 量表的信度 $\alpha = 0.915$ 。陳述句共有 22 條，研究小組透過參考有關性教育、婚姻觀念、同性戀政治的材料，從中歸納出一系列陳述句子。受訪者須按句子的陳述表達是否同意，題目採用了李克特量表 (Likert scale) 的四點量表 (four-point-scale)，由 1 (十分不同意) 至 4 (十分同意)。題目 B10 至 B31 量表的信度 $\alpha = 0.538$ 。

A1.1.5 數據處理

問卷設計符合電腦掃描格式，收集各學校問卷後以學校為單位分批，透過軟件程式 TestAnyTime 3.9 掃描問卷，軟件會自動顯示沒有作答或重答題目，研究員用手動方式更改誤填。問卷結果以 EXCEL 檔案輸出，完成所有掃描後則合併各學校的數據，再以 SPSS (version 20) 作統計學分析。

意見取態的陳述句中的 B10 至 B31，共 22 個項目，是這項研究的獨立變數 (independent variable) 之一。研究員採用 SPSS 內的因子分析程式 (factor analysis programme)，歸納出受訪者的價值取態。在開始因子分析之前進行了兩個測試：

1. Kaiser-Meyer-Olkin (KMO) 量度變數之間有沒有過度關聯。若是兩個或以上的變項是共線的，出現多元共線性 (multicollinearity)，這些變項即只是量度同一件事，而是須要避免的。一般而言，KMO 值應高於 0.5，才可進行因子分析。
2.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量度變數之間有沒有關聯。若沒有關聯，就不須作因子分析了。當 p 值少於 0.05，使可進行因子分析。

在社經特點、家庭背景、意見取態及價值取態的平均值比較中，將會用上 t 檢訂 (t-test)、方差分析 (ANOVA) 及事後檢定測試 (post-Hoc test: Bonferroni and Dunnett T3)，p 值少於 0.05 為顯著。在交互列表比較中，將會用皮爾遜卡方測試 (Pearson Chi-Square test)，p 值少於 0.05 為顯著。在各項目的相關度中會用上相關系數施皮曼 rho (Spearman's rho

coefficient) 及皮爾遜 r (Pearson' s r coefficient) , 亦會使用簡單線性迴歸 (Simple Linear Regression) 及多元線性迴歸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 p 值少於 0.05 為顯著。

由於小數點約數的緣故 , 數據分析中的百分比總和 , 不必然得出 100.0% 。

A1.1.6 限制

調查邀請全港所有的學校參與 , 最終只有 12 間學校參與。此調查的結果欠缺隨機抽樣調查的代表性 , 只能代表這 12 間學校的家長群體。學校在地區分布上勉強彌補一些非隨機抽樣的缺陷 , 2 間來自港島、5 間來自九龍、5 間來自新界。

由於問卷篇幅所限 , 在云云性教育課題中 , 我們只能有限度地聚焦於談戀愛、避孕和同性戀等課題 ; 而性解放課題中 , 我們只能有限度地聚焦於全球熾熱的同性戀政治議題。而在受訪者與家人關係一項 , 亦未能採用經學術驗證的關係評估量表 , 而改為採用自評分數的形式。

受訪家長群體中 , 約六成無宗教信仰 , 而兩成為基督新教徒 , 比香港整體人口中的信仰分布比例為多 , 另有一成為佛教徒。這情況或由於願意參與的學校多數是具有基督教信仰背景 , 成為了取樣上多樣性不足的限制。

A1.2 調查結果

A1.2.1 受訪家長的基本資料

社經特點

表 A1 顯示本調查受訪家長的社經特點。受訪家長約五成是 39-48 歲 , 四分之三受訪者是母親 (或是女性的監護人) 。由於在 1946 年或以前出生的及 1986 年或以後出生的受訪者人數較少 , 在往後的分析中會分別將前者與 1947-1965 年出生的受訪者合併分析 , 後者則與 1976-1985 年出生的受訪者合併分析。表 A2 顯示約一半受訪父親是 49 歲或以上 , 超過一半受訪母親是 39-48 歲。

約九成受訪家長有中學學歷或以上。由於碩士或以上的受訪者人數較少 , 在往後分析中會將大專或大學的受訪者數據合併處理。

六成受訪者無宗教信仰 , 一成為佛教徒 , 兩成為基督新教徒。《香港年報 2011》(香港政府 2012) 中提及 , 全港基督徒人口約 48 萬 (不足全港人口的 5%) 。因此本調查中的基督徒比例稍高。由於天主教徒、中國民間宗教信仰者及其他宗教者的百分比較少 , 在往後的分析中會將這些信仰歸納為「其他宗教」一併處理。宗教信仰參與度的量表上 , 愈高分代表愈頻密參與。

表 A 1 受訪家長的社經特點

項目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所屬年代	1946 年或以前	11	.5
	1947-1965 年	592	28.4
	1966-1975 年	1111	53.4
	1976-1985 年	336	16.1
	1986 年或以後	32	1.5
	總計	2082	100.0
性別	男	468	22.5
	女	1610	77.5
	總計	2078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	160	7.7
	中學	1444	69.2
	大專/大學	405	19.4
	碩士或以上	79	3.8
	總計	2088	100.0
宗教	佛教	231	11.2
	天主教	36	1.7
	基督教	450	21.9
	中國民間宗教	73	3.5
	其他	28	1.4
	無宗教信仰	1240	60.3
	總計	2058	100.0
宗教參與 (只包括 有信仰受訪者)	沒有	180	22.2
	甚少	143	17.7
	間中	154	19.0
	恆常	333	41.1
	總計	810	100.0

表 A 2 受訪者的性別及年齡交互列表

	男(%)	女(%)
49 歲或以上	50.0	22.9
39 至 48 歲	39.5	57.4
38 歲或以下	10.5	19.7

家庭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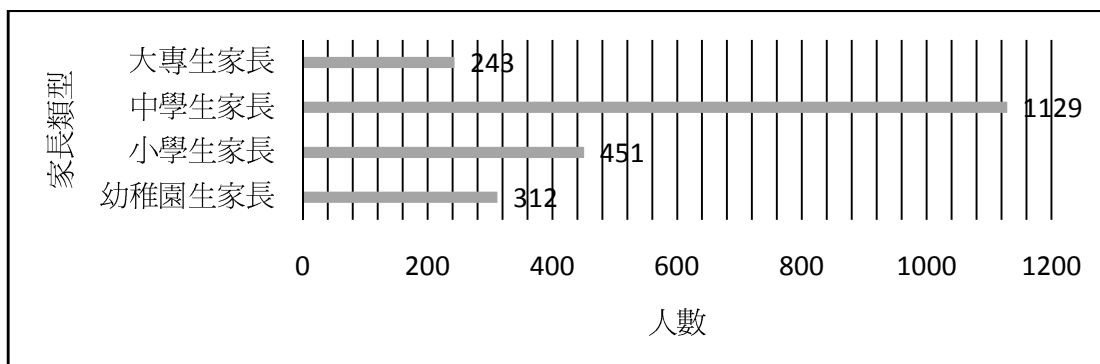
表 A3 顯示，九成受訪者仍維持婚姻關係，5.3%正面對離婚的狀態。由於其他婚姻狀況的人數較少，在往後的分析中會合併為「其他婚姻狀況」一併處理。逾九成半受訪者自我評分，認為與孩子或與配偶關係良好。

表 A3 受訪家長的相關家庭背景的數據

項目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婚姻狀況	未婚	15	.7
	已婚	1888	90.8
	離婚	110	5.3
	再婚	23	1.1
	喪偶	31	1.5
	分居	13	.6
	總計	2080	100.0
21 歲以下兒女數目	1 個	730	34.8
	2 個	1110	53.0
	多於 3 個	255	12.2
	總計	2095	100.0
兒子	有兒子	1561	74.5
	沒有兒子	535	25.5
	總計	2096	100.0
女兒	有女兒	1270	60.6
	沒有女兒	826	39.4
	總計	2096	100.0
與孩子的關係	非常良好	745	35.8
	良好	1306	62.7
	不好	28	1.3
	非常差	3	.1
	總計	2082	100.0
與配偶的關係	非常良好	673	34.5
	良好	1202	61.6
	不好	63	3.2
	非常差	13	.7
	總計	1951	100.0

超過一半家庭是兩孩家庭，三成半是一孩家庭。圖 A1 顯示了最多受訪家長為中學生的家長，其次是小學生的家長。

圖 A1 受訪家長的孩子正就讀的年級



A1.2.2 家長對性教育意見取態

本部分問及家長認為他們的孩子應該何時開始學習性教育課題，亦即學習性教育的合適學齡，當中包括了談戀愛、避孕的方法、同性戀的課題等。

表 A4 反映出四成家長認為學習「談戀愛」應在大專/大學或以上，有兩成半家長認為應在中學學習「談戀愛」課題。約有三成家長認為學習「避孕方法」課題應在初中，兩成家長認為在高中。約有四成的家長認為學習「同性戀」課題應在初中，兩成家長認為在高中。其中最多有近三成家長認為求學時期不應學習如何「談戀愛」，二成半認為不應學習「避孕方法」。

表 A4 受訪家長認為應何時開始進行性教育的意見分布

課題	應何時開始學習 (%)							總計
	幼稚園	初小	高小	初中	高中	大專/大學或以上	求學時期不適合	
談戀愛	1.7	2.2	4.7	8.8	16.1	39.1	27.5	100.0
避孕的方法	.4	3.1	9.2	27.6	21.4	13.2	25.1	100.0
同性戀的課題	1.4	4.7	13.0	37.1	22.9	6.9	13.9	100.0

另外，調查亦問及受訪家長認為合法性交的年齡應是多少歲。表 A5 顯示近五成半家長認為合法性交年齡應是 18 歲或以上，比現行法例的 16 歲高。而有逾四成家長認為不論年齡，應該結婚後才合法。有極少數（4 人）家長提議比現行法例更年輕的十五歲。

表 A 5 受訪家長認為的合法性交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5 歲或以下	4	.2
16 歲	44	2.2
17 歲	11	.5
18 歲或以上	1100	54.0
不論年齡，結婚後才合法	877	43.1
總計	2036	100.0

A1.2.3 家長對性教育意見取態與社經特點比較

性教育意見取態與出生年代

整體而言，年輕的受訪家長（1976 年或以後）傾向認為要較早學習性教育課題，而年長的受訪家長（1975 年或以前）則認為應遲至高中至大專才學習。

表 A6 顯示較多（22.7%）年輕的受訪家長（1976 年或以後）傾向認為孩子須要在高中學習「談戀愛」課題，而較多（40.7-42.5%）年長的受訪家長（1975 年或以前）傾向認為孩子在大專或大學等時間才學習「談戀愛」課題。卡方測試確定上述觀測的差異顯著，而關係屬於弱（ $\chi^2(10, N=2064)=58.309, p<0.01, \text{Cramer's } V=0.119, p<0.01$ ）。

表 A 6 受訪家長出生年代與孩子何時學習談戀愛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應何時學習 談戀愛	百分比(%)				人數			
	整體 數字	1965 年 或以前	1966-1975 年	1976 年或 以後	整體 數字	1965 年或 以前	1966-197 5 年	1976 年或 以後
初小或以下	3.9	3.5	3.4	6.3	81	21	37	23
高小	4.7	3.5	4.4	7.4	96	21	48	27
初中	8.8	7.0	8.4	12.9	181	42	92	47
高中	16.1	15.2	14.5	22.7	333	91	159	83
大專/大學或 以上	39.0	40.7	42.5	25.8	805	244	467	94
求學時期不 適合	27.5	30.1	27.0	24.9	568	180	297	9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2064	599	1100	365

表 A7 顯示較多 (16.2%) 年輕的受訪家長 (1976 年或以後) 傾向認為孩子須要在高小學習「避孕方法」, 而整體較多年長的受訪家長 (1975 年或以前) 傾向認為孩子在高中至大專等期間才學習「避孕方法」。卡方測試確定上述觀測的差異顯著, 而關係屬於弱 ($\chi^2(10, N=2023)=47.115, p<0.01, \text{Cramer}' s V=0.108, p<0.01$)。

表 A 7 受訪家長出生年代與孩子何時學習避孕方法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應何時學習 避孕的方法	百分比(%)				人數			
	整體 數字	1965 年 或以前	1966-1975 年	1976 年 或以後	整體 數字	1965 年 或以前	1966-1975 年	1976 年 或以後
初小或以下	3.6	2.6	3.3	5.9	72	15	36	21
高小	9.1	7.9	7.5	16.2	185	46	81	58
初中	27.6	24.5	29.0	28.3	558	143	314	101
高中	21.5	25.2	20.7	17.6	434	147	224	63
大專 / 大學 或以上	13.0	15.1	12.8	10.4	264	88	139	37
求學時期 不適合	25.2	24.8	26.6	21.6	510	145	288	7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2023	584	1082	357

表 A8 顯示較多 (18.1%-38.8%) 年輕的受訪家長 (1976 年或以後) 傾向認為孩子須要在高小至初中學習「同性戀課題」, 而整體較多年長的受訪家長 (1975 年或以前) 傾向認為孩子在高中期間才學習「同性戀課題」。卡方測試確定上述觀測的差異顯著, 而關係屬於弱 ($\chi^2(12, N=2002)=52.776, p<0.01, \text{Cramer}' s V=0.115, p<0.01$)。

表 A 8 受訪家長出生年代與孩子何時學習同性戀課題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應何時學習有關同性戀課題	百分比(%)				人數			
	整體數字	1965 年或以前	1966-1975 年	1976 年或以後	整體數字	1965 年或以前	1966-1975 年	1976 年或以後
初小或以下	6.1	3.1	6.4	10.2	122	18	68	36
高小	13.0	12.0	11.8	18.1	260	70	126	64
初中	37.1	33.5	38.4	38.8	742	196	409	137
高中	23.1	29.4	21.7	16.7	462	172	231	59
大專/大學或以上	6.9	7.9	7.1	4.5	138	46	76	16
求學時期不適合	13.9	14.2	14.5	11.6	278	83	154	4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2002	585	1064	353

性教育意見取態與性別

表 A9 顯示較多男性受訪家長認為孩子應該在初中至高中學習談戀愛的課題，認為應在大專至大學才學習的則較多是女性受訪家長。卡方測試確定上述觀測的差異顯著，而關係屬於弱 ($\chi^2(5, N=2061)=26.123, p<0.01, \text{Cramer's } V=0.113, p<0.01$)。

表 A 9 受訪家長性別與孩子何時學習談戀愛課題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應何時學習談戀愛	百分比(%)			人數		
	整體數字	男	女	整體數字	男	女
初小或以下	3.9	3.2	4.1	80	15	65
高小	4.6	3.7	4.9	95	17	78
初中	8.7	11.2	8.0	179	52	127
高中	16.1	22.4	14.2	331	104	227
大專/大學或以上	39.3	34.0	40.9	810	158	652
求學時期不適合	27.5	25.6	28.0	566	119	447
總計	100.0	100.0	100.0	2061	465	1596

表 A10 顯示較多男性受訪家長認為孩子應該在高中學習避孕的課題，認為求學時期不適合的則較多是女性受訪家長。卡方測試確定上述觀測的差異顯著，而關係屬於弱 ($\chi^2(5, N=2020)=27.445, p<0.01, \text{Cramer's } V=0.117, p<0.01$)。

表 A 10 受訪家長性別與孩子何時學習避孕方法課題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應何時學習避孕的方法	百分比(%)			人數		
	整體數字	男	女	整體數字	男	女
初小或以下	3.5	2.2	3.9	71	10	61
高小	9.2	8.6	9.3	185	39	146
初中	27.5	28.0	27.4	556	127	429
高中	21.5	29.5	19.2	434	134	300
大專/大學或以上	13.1	11.2	13.7	265	51	214
求學時期不適合	25.2	20.5	26.6	509	93	416
總計	100.0	100.0	100.0	2020	454	1566

表 A11 顯示，整體來說都認為應在初中至高中學習同性戀的課題，但較多男性受訪家長認為孩子應該在高中學習。卡方測試確定上述觀測的差異顯著，而關係屬於弱 ($\chi^2(5, N=2020)=17.905, p<0.01, \text{Cramer's } V=0.095, p<0.01$)。

表 A 11 受訪家長性別與孩子何時學習同性戀課題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應何時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	百分比(%)			人數		
	整體數字	男	女	整體數字	男	女
初小或以下	6.1%	3.6%	6.8%	122	16	106
高小	12.9%	12.4%	13.0%	258	55	203
初中	37.2%	35.2%	37.7%	743	156	587
高中	23.0%	29.6%	21.1%	460	131	329
大專/大學或以上	6.9%	6.5%	6.9%	137	29	108
求學時期不適合	14.0%	12.6%	14.3%	279	56	22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999	443	1556

性教育意見取態與教育程度

由於研究員發現教育程度與宗教參與有內在關聯，即多數教育程度較高的受訪者都在宗教參與上較積極，反之亦然。因此，有關教育程度的數據分析會使用沒有宗教的受訪家長。表 A12 顯示較高教育程度（大專/大學或以上）受訪家長較多傾向認為孩子要在大專至大學才開始學習談戀愛的課題，而較低教育程度（中學及小學）的則較多傾向認為求學時期不適合。卡方測試確定上述觀測的差異顯著，而關係屬於弱（ $\chi^2(10, N=1228)=50.801, p<0.01, \text{Cramer's } V=0.144, p<0.01$ ）。

表 A 12 受訪家長教育程度與孩子何時學習談戀愛課題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應何時學習談戀愛	百分比(%)				人數			
	整體 數字	小學	中學	大專/大學或 以上	整體 數字	小學	中學	大專/大學或 以上
初小或以下	3.7	7.8	2.8	5.2	45	7	25	13
高小	4.4	3.3	3.8	6.7	54	3	34	17
初中	8.4	7.8	7.1	13.1	103	7	63	33
高中	16.9	13.3	17.9	14.3	207	12	159	36
大專/大學或以上	38.8	25.6	38.4	45.2	477	23	340	114
求學時期不適合	27.9	42.2	29.9	15.5	342	38	265	39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228	90	886	252

表 A13 顯示較高教育程度 (大專/大學或以上) 受訪家長較多傾向認為孩子要在初中至高中程度開始學習避孕方法，而較低教育程度 (中學及小學) 的則較多傾向認為求學時期不適合。卡方測試確定上述觀測的差異顯著，而關係屬於弱 ($\chi^2(10, N=1207)=44.376, p<0.01$, Cramer' s V=0.136, $p<0.01$)。

表 A 13 受訪家長教育程度與孩子何時學習避孕方法課題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應何時學習避孕的方法	百分比(%)				人數			
	整體 數字	小學	中學	大專/大學 或以上	整體 數字	小學	中學	大專/大 學或以上
初小或以下	3.6	4.5	3.7	3.2	44	4	32	8
高小	9.4	5.7	8.5	14.1	114	5	74	35
初中	28.3	27.3	26.9	33.9	342	24	234	84
高中	22.0	20.5	21.0	26.2	266	18	183	65
大專/大學或以上	13.1	12.5	12.9	14.1	158	11	112	35
求學時期不適合	23.4	29.5	27.1	8.5	283	26	236	2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207	88	871	248

表 A14 顯示較高教育程度 (大專/大學或以上及中學) 受訪家長較多傾向認為孩子要在高小至初中程度開始學習同性戀課題，而較低教育程度 (小學) 的則較多傾向認為求學時期不適合。卡方測試確定上述觀測的差異顯著，而關係屬於弱 ($\chi^2(10, N=1190)=29.051, p<0.01$, Cramer' s V=0.110, $p<0.01$)。

表 A 14 受訪家長教育程度與孩子何時學習同性戀課題意見取態交互列表

應何時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	百分比(%)				人數			
	整體 數字	小學	中學	大專/大學 或以上	整體 數字	小學	中學	大專/大 學或以上
初小或以下	6.1	6.9	6.3	4.9	72	6	54	12
高小	12.2	8.0	11.2	17.0	145	7	96	42
初中	37.2	32.2	37.6	37.7	443	28	322	93
高中	24.1	23.0	22.8	29.1	287	20	195	72
大專/大學或以上	6.1	9.2	6.0	5.3	72	8	51	13
求學時期不適合	14.4	20.7	16.1	6.1	171	18	138	15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190	87	856	247

性教育意見取態與宗教信仰

不同宗教信仰的受訪家長對於性教育的意見大致相若，沒有很大的差異。

表 A15 顯示了有宗教信仰的受訪家長的宗教參與度愈高 (得分愈高)，就愈傾向認為愈早 (得分愈低) 學習相關性教育的課題。表中的負數符號及數值分別代表了兩者成反比例及相關度弱。

表 A 15 受訪家長宗教參與頻密度與性教育意見取態的相關系數 (Spearman' s rho)

	應何時學習談戀愛	應何時學習避孕的方法	應何時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
宗教參與 (只包括有信仰受訪者)	-.135**	-.078*	-.205**

* $p < 0.05$; ** $p < 0.01$

性教育意見取態與家庭關係

不同婚姻狀態的受訪家長對於性教育的看法，在統計學上並無顯著分別。

將受訪家長於問卷中自評與孩子及與配偶關係併合成為「與家人關係分數」，與學習性教育的意見比較下，表 A16 顯示了反比例，與家人關係愈好 (愈高分)，受訪家長就愈傾向認為孩子要更早學習有關避孕方法和同性戀課題。

表 A 16 受訪家長與家人關係及性教育意見取態的相關系數 (Spearman' s rho)

	應何時學習談戀愛	應何時學習避孕的方法	應何時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
與家人關係分數	-.022	-.067**	-.067**

** $p < 0.01$

A1.2.4 家長對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

本部分問及受訪家長對於同性戀政治的意見，包括了同性婚姻、給予同性同居者猶如婚姻的福利（即民事結合）、女同性伴侶借精生子、男同性伴侶代孕母產子、同性伴侶領養等。

表 A17 顯示了在不同項目中，約有六至七成半的受訪家長持反對意見。

表 A 17 整體受訪家長對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

整體受訪家長意見 (%)	十分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十分同意	總計
同性婚姻	28.8	41.8	27.5	1.9	100.0
給予同性同居者猶如婚姻的福利	22.7	40.3	35.2	1.7	100.0
女同性伴侶借精生子	23.5	45.6	29.8	1.1	100.0
男同性伴侶代孕母產子	25.4	50.1	23.4	1.1	100.0
同性伴侶領養	23.4	37.4	37.0	2.3	100.0

表 A18 顯示了無宗教信仰及基督新教的受訪家長對同性戀政治的看法。在無宗教信仰的受訪家長中，約有五成半至七成持反對意見；在基督新教信仰的受訪家長中，約有八成半至九成持反對意見。

表 A 18 無宗教信仰與基督新教信仰的受訪家長對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

	基督新教 (%)			無宗教信仰 (%)		
	十分不同意	不同意	傾向不同意 共計	十分不同意	不同意	傾向不同意 共計
同性婚姻	65.3	24.5	89.8	17.5	47.1	64.6
給予同性同居者 猶如婚姻的福利	53.5	33.9	87.4	13.9	42.0	55.9
女同性伴侶 借精生子	57.2	31.2	88.4	13.1	50.0	63.1
男同性伴侶 代孕母產子	59.5	31.6	91.1	14.7	55.2	69.9
同性伴侶領養	58.0	27.8	85.8	12.9	40.5	53.4

表 A19 顯示了整體受訪家長對同性戀政治的平均分接近 2 分，亦即接近量表中的「不同意」，而最多人選擇的都是「不同意」，而意見差異不算大，標準差 0.73 至 0.81。

表 A 19 對同性戀政治的描述性數據

	平均分	中位數	標準差
同性婚姻	2.02	2.00	.799
給予同性同居者猶如婚姻的福利	2.16	2.00	.790
女同性伴侶借精生子	2.09	2.00	.755
男同性伴侶代孕母產子	2.00	2.00	.729
同性伴侶領養	2.18	2.00	.813

研究員將五項意見取態合併成為「支持同運政治取態」分數，用作往後的分析。合併的方式是將五個項目總和除五得出平均數。表 A20 顯示了支持同運政治取態分數的描述性數據。

表 A 20 支持同運政治取態分數的描述性數據

	平均分	中位數	標準差
支持同運政治取態	2.088	2.200	.6726

A1.2.5 家長對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與社經特點比較

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與所屬年代

表 A21 顯示在五項同性戀政治意見中，較年輕的受訪家長（1976 年或以後出生）的意見平均分雖然反映持反對意見，在統計學上有顯著差異，比起較年長的受訪家長較少傾向反對。

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與性別

不同性別的受訪家長對於同性戀政治的意見，在統計學上並無顯著差別。

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與教育水平

不同教育水平的受訪家長對於同性戀政治的意見，在統計學上並無顯著差別。

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與宗教信仰

表 A21 顯示在五項同性戀政治意見中，在統計學上有顯著差異。基督教的受訪家長比起其他宗教的受訪家長、無宗教信仰的、佛教的，都較傾向反對，縱然其他組別的受訪家長都持反對意見。

表 A 21 社經特點與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的方差分析

ANOVA												
所屬年代					Post-Hoc Test					95%Confidence Interval		
	ITEM	N	Mean				Mean Difference	Std. Error	Sig.	Lower Bound	Upper Bound	
同性婚姻	1965 年或以前	601	1.96	F(2, 2070)=11.143, p<0.01	Bonferroni							
	1966-1975 年	1107	2.00			1976 年或以後	1965 年或以前	.238*	.053	.000	.11	.36
	1976 年或以後	365	2.20				1966-1975 年	.196*	.048	.000	.08	.31
	Total	2073	2.03									
給予同性同居者 猶如婚姻的福利	1965 年或以前	598	2.12	F(2, 2058)=10.756, p<0.01	Bonferroni							
	1966-1975 年	1099	2.13			1976 年或以後	1965 年或以前	.220*	.052	.000	.09	.34
	1976 年或以後	364	2.34				1966-1975 年	.204*	.047	.000	.09	.32
	Total	2061	2.16									
女同性伴侶借精 生子	1965 年或以前	599	2.01	F(2, 2066)=14.687, p<0.01	Bonferroni							
	1966-1975 年	1103	2.07			1976 年或以後	1965 年或以前	.265*	.050	.000	.15	.38
	1976 年或以後	367	2.27				1966-1975 年	.197*	.045	.000	.09	.31
	Total	2069	2.09									
男同性伴侶代孕 母產子	1965 年或以前	600	1.95	F(2, 2061)=6.363, p<0.01	Bonferroni							
	1966-1975 年	1099	2.00			1976 年或以後	1965 年或以前	.171*	.048	.001	.05	.29
	1976 年或以後	365	2.12				1966-1975 年	.122*	.044	.016	.02	.23
	Total	2064	2.01									
同性伴侶領養	1965 年或以前	601	2.09	F(2, 2071)=13.037, p<0.01	Bonferroni							
	1966-1975 年	1107	2.17			1976 年或以後	1965 年或以前	.272*	.054	.000	.14	.40
	1976 年或以後	366	2.36				1966-1975 年	.189*	.049	.000	.07	.31
	Total	2074	2.18									
宗教信仰												
同性婚姻	佛教	229	2.11	F(3,2045)=111.868, p<0.01	Bonferroni							
	基督新教	449	1.46			基督新教	佛教	-.653*	.060	.000	-.81	-.49
	其他宗教	136	2.13				其他宗教	-.671*	.073	.000	-.86	-.48
	無宗教信仰	1235	2.20				無宗教信仰	-.741*	.041	.000	-.85	-.63
	Total	2049	2.03									
給予同性同居者	佛教	229	2.35	F(3, 2034)=61.644, p<0.01	Bonferroni							

表 A22 顯示愈多參與宗教聚會的受訪家長 (得分愈高)，愈反對同性戀政治 (得分愈低)，表中的負數符號及數值分別代表了兩者成反比例及相關度是中等。

表 A 22 受訪家長的宗教參與及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的相關系數 (Spearman's rho)

	同性婚姻	給予同性同居者 猶如婚姻的福利	女同性伴侶 借精生子	男同性伴侶 代孕母產子	同性伴侶領養
宗教參與 (只包括有信 仰受訪者)	-.440**	-.424**	-.443**	-.430**	-.450**

**P<0.01

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與家庭關係

表 A23 顯示了在婚姻狀況方面，只有在同性伴侶領養上一項上有統計學上顯著的差異。仍然維持婚姻關係的受訪家長比起其他婚姻狀況的家長較反對同性伴侶領養，縱然其他婚姻狀況的受訪家長也持反對意見。

表 A 23 社經特點與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的 t 檢訂

婚姻狀態	items	N	Mean	Mean Difference	Std. Error	95% Confidence Interval of the Difference
				Lower	Upper	
同性伴侶 領養	已婚	1882	2.16	t(218.715)= -2.482, p<0.05	.069	-.309 -.035
	其他婚姻 狀況	190	2.34			

表 A24 顯示了只有在女同性伴侶借精生子一項上有統計學上顯著的差異，愈與家人關係良好 (得分愈高)，愈反對女同性伴侶借精生子 (得分愈低)，表中的負數符號及數值分別代表了兩者成反比例及相關度極弱。

表 A 24 受訪家長與家人關係及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的相關系數 (Spearman's rho)

	同性 婚姻	給予同性同居者 猶如婚姻的福利	女同性伴侶 借精生子	男同性伴侶代 孕母產子	同性伴侶領養
與家人關係	-.02	-.009	-.048*	-.042	-.026

*p<0.05

A1.2.6 家長的價值取態

這項研究調查受訪家長的價值取態與他們的意見取態的關係。表 A25 顯示受訪者對 22 條陳述句子的同意程度。為了進一步了解和量化這些價值取態和意見取態的關係，這項研究將進行相關分析和多元線性迴歸 (Linear Regression) 分析，其後部分會討論分析的結果。但在這之前，調查進行了因子分析，以簡化因子的數量及綜合各項價值取態。

表 A 25 受訪家長對 22 條陳述句子的同意程度

題號	題目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百分比(%)			
					1 十分 不同意	2 不同意	3 同意	4 十分 同意
B10	如果我的子女有多個性伴侶，我會擔心他感染性病	2089	3.36	.770	4.5	4.8	41.1	49.7
B11	婚姻制度應由社會共同制定的	2073	3.01	.691	4.4	10.1	65.5	20.1
B12	我能接受子女有同性性傾向	2081	1.89	.738	32.0	48.7	17.8	1.5
B13	同性性關係和異性性關係同樣美好	2069	2.10	.775	23.2	45.7	28.8	2.3
B14	如果我的子女進行同性性行為，我會擔心他感染愛滋病	2070	3.15	.808	4.9	11.4	47.2	36.4
B15	歐美有描述同性關係是正常和美好的幼兒故事書，香港也應讓幼兒閱讀這些書	2075	2.04	.821	27.3	45.2	23.2	4.2
B16	維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十分重要的	2089	3.47	.667	2.2	3.2	40.3	54.4
B17	倫理關係 (夫妻、父母子女等關係) 是十分重要的	2084	3.54	.640	2.2	1.4	37.0	59.4
B18	性行為的目的是滿足性慾	2085	2.09	.686	17.3	58.7	21.9	2.2
B19	婚姻是一生一世的	2082	3.34	.687	1.3	8.5	45.2	45.1
B20	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對兒童來說是十分重要	2087	3.57	.608	1.6	1.4	35.7	61.3
B21	由同性伴侶領養會損害那孩子的福祉	2065	2.72	.767	3.8	36.0	44.7	15.5
B22	父母對孩子的管教是十分重要的	2094	3.55	.586	1.3	1.0	39.0	58.8
B23	父母與孩子的親密關係是無可取替的	2086	3.54	.620	1.6	2.1	37.1	59.3
B24	有些人選擇成為同性戀者	2042	2.49	.775	12.1	32.0	50.5	5.4
B25	性行為可以在愛的關係之外發生	2076	2.02	.780	26.1	48.9	21.8	3.2
B26	只要不傷害他人，性行為應該無任何道德限制	2081	1.91	.756	30.8	49.6	17.1	2.5
B27	婚姻是神聖的	2075	3.38	.623	1.1	4.3	50.1	44.5
B28	孩子過了合法年齡後，是否發生性行為應是他們的自由	2080	2.66	.741	8.5	24.9	58.9	7.7
B29	在婚姻中，傳宗接代是十分重要的任務	2077	2.63	.717	3.3	40.8	45.1	10.8
B30	我難以接受子女有同性性行為	2073	3.04	.826	5.1	17.2	46.8	30.9
B31	老師有權拒絕教授「同性關係是正常和美好的」	2080	2.96	.762	3.3	21.2	51.7	23.8

研究就 22 項陳述句子先進行探索性因子分析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EFA) 的可能性測試。各變數間的共同因子分析值 (Kaiser-Meyer-Olkin, KMO) =0.881；而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得出， $\chi^2=12211.009$ ；d.f.=231； $p<0.001$ ；相關矩陣的決定因素 (Determinant of

correlation matrix) = 0.001。以上結果均顯示此部分適合進行探索性因子分析。然後，我們運用最大相似估計 (Maximum-likelihood estimate) 得出四個因子，並能夠解釋總變異數 (total variance) 的 39.4%。有關因子的詳細項目及因子負荷 (factor loading)，請參閱表 A26。按這些因子內的價值陳述句，並界定為：

因子一：傳統婚姻的看法

因子二：同性戀的看法

因子三：性行為的看法

因子四：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在傳統婚姻的看法取得愈高分，就表示受訪家長愈對家庭價值正面，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亦認同父母育養的重要。在同性戀的看法上愈高分，表示受訪家長愈對同性戀感到正面，認為同性戀是選擇、是美好。在性行為的看法上愈高分，表示受訪家長愈對性行為持開放的態度。在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愈高分，表示受訪家長愈對下一代因性接觸而感染性病感到憂慮。

表 A 26 價值因子的項目及因子負荷

價值因子	題號	陳述句	因子負荷
因子一、 傳統婚姻的看法	B16	維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十分重要的	.604
	B17	倫理關係 (夫妻、父母子女等關係) 是十分重要的	.644
	B19	婚姻是一生一世的	.571
	B20	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對兒童來說是十分重要	.712
	B22	父母對孩子的管教是十分重要的	.752
	B23	父母與孩子的親密關係是無可取替的	.746
	B27	婚姻是神聖的	.518
因子二、 同性戀的看法	B12	我能接受子女有同性性傾向	.671
	B13	同性性關係和異性性關係同樣美好	.754
	B15	歐美有描述同性關係是正常和美好的幼兒故事書，香港也應讓幼兒閱讀這些書	.531
	B21r*	由同性伴侶領養不會損害那孩子的福祉	.439
	B24	有些人選擇成為同性戀者	.453
因子三、 性行為的看法	B30r*	我安然接受子女有同性性行為	.521
	B25	性行為可以在愛的關係之外發生	.675
	B26	只要不傷害他人，性行為應該無任何道德限制	.669
因子四、 對下一代性健康的 憂慮	B28	孩子過了合法年齡後，是否發生性行為應是他們的自由	.410
	B10	如果我的子女有多個性伴侶，我會擔心他感染性病	.617
	B14	如果我的子女進行同性性行為，我會擔心他感染愛滋病	.604

*由於因子負荷為負數，在組成價值因子時，該項目需經轉錄為相反意思，即正數。

本調查的受訪者在傳統婚姻的看法所取得的平均值在四個因子中最高，表 A27 顯示了李克特量表 1 至 4 點中，取得 3.50 分，高於中間值 2.5，而標準差是最低，只有 0.466，顯示受訪者有較一致的傳統婚姻觀，亦表示受訪者一般都重視傳統婚姻價值。而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在平均值上取得 3.26 分，但標準差卻是最高，有 0.671。

表 A 27 受訪家長價值因子的描述性數據

價值因子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因子一：傳統婚姻的看法	2030	3.50	.466
因子二：同性戀的看法	1944	2.10	.539
因子三：性行為的看法	2053	2.13	.598
因子四：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2066	3.26	.671

A1.2.7 家長的價值因子與社經特點比較

本部分嘗試了解受訪家長的社經特點，如何影響上部分按因子分析得出的價值取態，包括對傳統婚姻的看法、同性戀的看法、性行為的看法及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價值因子與所屬年代

表 A28 顯示受訪家長都同意，會憂慮擁有多個性伴侶或進行同性戀行為會影響下一代的性健康，較年長的家長（1965 年或以前）比起較年輕的家長（1966 年或以後）對下一代性健康稍微更感憂慮。而其他價值因子在不同年代的受訪家長間並沒有顯著的分別。

表 A 28 受訪者所屬年代及宗教信仰與價值因子的方差分析

ANOVA											
ITEM	N	Mean	Post-Hoc Test			Mean Difference	Std. Error	Sig.	95% Confidence Interval		
									Lower Bound	Upper Bound	
所屬年代											
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1965 年或以前	591	3.33	F(2, 2049)=5.930, p<0.01	Bonferroni		.115 [*]	.034	.002	-.20	-.03
	1966-1975 年	1100	3.22		1966-1975 年	1965 年或以前					
	1976 年或以後	361	3.28								
	Total	2052	3.26								
宗教信仰											
傳統婚姻的看法	佛教	222	3.43	F(3, 1989)=51.892, p<0.01	Dunnett T3		.311 [*]	.038	0.000	.21	.41
	基督新教	437	3.74		基督新教	佛教					
	其他宗教	130	3.41			其他宗教					
	無宗教信仰	1204	3.44			無宗教信仰					
	Total	1993	3.50								
同性戀的看法	佛教	206	2.15	F(3, 1907)=22.851, p<0.01	Bonferroni		-.402 [*]	.043	.000	-.52	-.29
	基督新教	418	1.75		基督新教	佛教					
	其他宗教	129	2.20			其他宗教					
	無宗教信仰	1158	2.21			無宗教信仰					
	Total	1911	2.10								
性行為的看法	佛教	225	2.31	F(3, 2013)=32.178, p<0.01	Dunnett T3		-.586 [*]	.048	.000	-.71	-.46
	基督新教	444	1.72		基督新教	佛教					
	其他宗教	133	2.22			其他宗教					
	無宗教信仰	1215	2.24			無宗教信仰					
	Total	2017	2.13								
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佛教	225	3.20	F(3, 2024)=7.698, p<0.01	Bonferroni		.261 [*]	.054	.000	.12	.40
	基督新教	444	3.46		基督新教	佛教					
	其他宗教	137	3.18			其他宗教					
	無宗教信仰	1222	3.21			無宗教信仰					
	Total	2028	3.26								

價值因子與性別

男女對性行為的看法有顯著差別。表 A29 顯示了女性比男性傾向不同意一些解放的性關係，例如：性行為可以在愛的關係之外發生；只要不傷害他人，性行為應該無任何道德限制、孩子過了合法年齡後，是否發生性行為應是他們的自由等等。

表 A 29 性別及婚姻狀況與價值因子的 T 檢訂

t-test		items	N	Mean	Mean Difference	Std. Error Difference	95% Confidence Interval of the Difference	
							Lower	Upper
性別								
性行為的看法	男	462	2.27	t(695.490)=5.503, p<0.01	.183	.033	.118	.248
	女	1573	2.09					
婚姻狀況								
傳統婚姻的看 法	已婚	1828	3.51	t(2012)=2.200, p<0.05	.028	.079	.036	.009
	其他婚 姻狀況	186	3.43					
對下一代性健 康的憂慮	已婚	1861	3.25	t(2048)=-2.616, p<0.01	.009	-.134	.051	-.234
	其他婚 姻狀況	189	3.38					

價值因子與教育水平

在不同價值因子中，不同教育水平的受訪家長在統計學上並無顯著的差別。

價值因子與宗教信仰

表 A28 顯示了在四個價值因子中，信奉基督新教的受訪家長與其他家長有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信奉基督新教的受訪家長，比其他信仰的受訪家長，稍微更同意傳統婚姻的看法，縱然平均來說不同信仰的家長都是同意的。從平均分差來看，信奉基督新教的家長得分約高出 0.3 分，差別未至於由「同意」跳升至「非常同意」。

信奉基督新教的受訪家長，比其他信仰的受訪家長，略略地更同意會憂慮多個性伴侶或同性戀行為影響下一代的性健康，縱然平均來說不同信仰的家長都表示會憂慮。從平均分差來看，信奉基督新教的家長得分高出約 0.25-0.28 分，差別未讓選「同意」的跳升至「非常同意」。

信奉基督新教的受訪家長，比其他信仰的受訪家長，更不同意對同性戀的看法，縱然平均來說不同信仰的家長都表示不同意。從平均分差來看，信奉基督新教的家長得分約低 0.4-0.46 分，差別讓「不同意」跳至「非常不同意」。

信奉基督新教的受訪家長，比其他信仰的受訪家長，稍微更不同意對性行為的看法，縱然平均來說不同信仰的家長都表示不同意。從平均分差來看，信奉基督教的家長得分約低 0.5-0.58 分，差別讓「不同意」跳至「非常不同意」。

表 A30 顯示了愈多參與宗教聚會的受訪家長(得分愈高)，愈同意傳統婚姻的看法(得分愈高)。他們亦愈會憂慮下一代因多個性伴侶或同性戀行為後的性健康 (得分愈高)，表中的正數符號代表了價值因子與宗教參與密度成正比例，數值代表了相關度是中等。

相反，愈多參與宗教聚會的受訪家長 (得分愈高)，愈不同意對同性戀的看法 (得分愈低)，他們亦愈不同意性行為的看法 (得分愈低)，表中的負數符號代表了價值因子與宗教參與密度成反比例，數值代表了相關度是中等。

表 A 30 受訪家長的價值因子與宗教參與的相關系數 (Spearman's rho)

	傳統婚姻的看法	同性戀的看法	性行為的看法	對下一代 性健康的憂慮
宗教參與 (只包括有信仰受訪者)	.410**	-.399**	-.437**	.213**

價值因子與家庭關係

表 A29 顯示了仍維持婚姻的受訪家長，較其他婚姻狀況的，稍微更認同傳統婚姻的看法。同時，其他婚姻狀況的受訪家長，較仍維持婚姻的，略略地會更憂慮多個性伴侶或同性戀行為影響下一代的性健康。

表 A31 顯示了四項價值因子與家人關係分數上，有統計學上顯著的差異。愈與家人關係良好（得分愈高），愈認同傳統婚姻價值（得分愈高），表中的正數符號代表了價值因子與家人關係分數成正比例，數值代表了相關度是中；他們亦愈會憂慮下一代因多個性伴侶或同性戀行為後的性健康（得分愈高），表中的正數符號代表了價值因子與家人關係分數成正比例，數值代表了相關度是極弱。

愈與家人關係良好（得分愈高），愈不同意對同性戀的看法（得分愈低），他們亦愈不同意性行為的看法（得分愈低），表中的負數符號代表了價值因子與宗教參與密度成反比例，數值代表了相關度是極弱。

表 A 31 受訪家長與家人關係及價值因子的相關系數 (Spearman's rho)

	傳統婚姻的看法	同性戀的看法	性行為的看法	對下一代 性健康的憂慮
與家人關係分數	.204**	-.054*	-.067**	.086**

A1.2.8 價值因子與性教育意見取態的關係

受訪家長的價值取態與性教育的意見取態相關度較弱，表 A32 中顯示系數的絕對值在 0.006 至 0.157 之間，亦非全部在統計學上顯著。整體來說，相關系數初步反映了價值取態和學習性教育的合適學齡的意見之間，關聯較為薄弱。

表 A 32 受訪家長的價值取態與性教育意見取態的相關系數 (Pearson's r)

	傳統婚姻的看法	同性戀的看法	性行為的看法	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應何時學習談戀愛	.038	-.133**	-.088**	-.011
應何時學習避孕的方法	-.006	-.157**	-.059**	-.047*
應何時學習有關同性戀的課題	-.077**	-.064**	.033	-.098**

**p<0.01 *p<0.05

透過多元線性迴歸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研究進一步尋找有顯著關聯的價值取態如何影響合適學齡的意見。表 A33 顯示，有關何時學習談戀愛相關系數 r 中有顯著相關的價值因子中，能構成多元線性迴歸模組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Model) 的只有一項因子，得出 $R^2=0.016$ ($F(1, 1905)=31.339, p<0.001$)。唯一的預測變數 (predictor variable) 為同性戀的看法 ($B=-0.319, t=-5.598, p<0.001$)。

表 A 33 對應何時學習談戀愛與價值因子的多元線性迴歸結果分析

	B	Std. Error	t	Sig.
(Constant)	6.283	.124	50.874	0.000
同性戀的看法	-.319	.057	-5.598	.000

表 A34 顯示，有關何時學習避孕方法相關系數 r 中有顯著相關的價值因子中，能構成多元線性迴歸模組的有兩項因子，得出 $R^2=0.030$ ($F(2, 1854)=28.428, p<0.001$)。預測變數為同性戀的看法 ($B=-0.464, t=-7.331, p<0.001$) 及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B=-0.185, t=-3.586, p<0.001$)。

表 A 34 對應何時學習避孕與價值因子的多元線性迴歸結果分析

	B	Std. Error	t	Sig.
(Constant)	6.609	.242	27.302	.000
同性戀的看法	-.464	.063	-7.331	.000
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185	.052	-3.586	.000

表 A35 顯示，有關何時學習同性戀相關系數 r 中有顯著相關的價值因子中，能構成多元線性迴歸模組的有三項因子，得出 $R^2=0.021$ ($F(3, 1816)=43.718, p<0.001$)。預測變數為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B=-0.182, t=-3.455, p<0.01$)，同性戀的看法 ($B=-0.294, t=-4.594, p<0.001$) 及傳統婚姻的看法 ($B=-0.252, t=-3.233, p<0.01$)。

表 A 35 對應何時學習同性戀與價值因子的多元線性迴歸結果分析

	B	Std. Error	t	Sig.
(Constant)	6.583	.353	18.627	.000
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182	.053	-3.455	.001
同性戀的看法	-.294	.064	-4.594	.000
傳統婚姻的看法	-.252	.078	-3.233	.001

受訪家長對於合法性交年齡的看法，表 A36 顯示整體來說認為不論年齡結婚後發生性行為才合法的受訪家長，傾向比那些認為 18 歲或以上才合法的，更加贊同傳統婚姻的看法，而且更加不認同同性戀是美好、個人選擇，也更不認同解放的性行為；同時，亦更會對下一代的性健康感到憂慮。

表 A 36 價值因子與合法性交年齡意見的 T 檢訂

t-test		items	N	Mean	Mean Difference	Std. Error Difference	95% Confidence Interval of the Difference	
							Lower	Upper
合法性交年齡意見								
傳統婚姻的看法	18 歲或以上	1064	3.43	$t(1913)=-7.912, p<0.001$	-.166	.021	-.207	-.125
	不論年齡，結婚後才合法	851	3.60					
同性戀的看法	18 歲或以上	1027	2.23	$t(1681.100)=1.2837, p<0.001$.312	.024	.264	.359
	不論年齡，結婚後才合法	805	1.92					
性行為的看法	18 歲或以上	1076	2.27	$t(1704.538)=1.3447, p<0.001$.356	.026	.304	.408
	不論年齡，結婚後才合法	858	1.92					
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	18 歲或以上	1090	3.22	$t(1679.603)=-2.973, p<0.01$	-.093	.031	-.155	-.032
	不論年齡，結婚後才合法	859	3.31					

價值因子與性教育意見取態的小結

第一個模組 (表 A33) 意味著受訪家長愈同意同性戀是美好及個人選擇，愈認為要更早學習談戀愛。

第二個模組 (表 A34) 意味著受訪家長愈認同同性戀是美好和個人選擇的，以及愈會憂慮下一代因多個性伴侶或同性戀行為後的性健康的，兩項因子預測了愈認為孩子需要更早學習避孕的課題。

第三個模組 (表 A35) 意味著受訪家長愈認同同性戀是美好和個人選擇的、愈會憂慮下一代因多個性伴侶或同性戀行為後的性健康的，以及愈會對認同傳統婚姻的價值的，三項因子預測了愈認為孩子需要更早學習同性戀的課題。然而，同性戀的看法和傳統婚姻價值是兩個相反的因子，但它們同時都以相同的反比例方向，預測同性戀課題的合適學齡。可能的解釋是因為受訪家長對教導同性戀課題的意涵有歧義，以致導致「教是要教，但內容卻不同」的狀況。

由於上述三個模組的 R^2 數值非常小，近乎零，意味模組並不有效反映現實，原因或是基於測量層次 (level of measurement) 有欠精密，又或是對要討論課題的價值因子及問題的覆蓋不夠全面，成為限制。因為，當中的因子互動和預測都有待進一步研究方能更加確定。

A1.2.9 價值因子與同性戀政治取態的關係

受訪家長的價值取態與同性戀政治的整體相關度在統計學上顯著，系數的絕對值在 0.328 至 0.660 之間，相關度是中至強，除了「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一項的相關度較弱，只有 0.195，見表 A37。

受訪家長對同性戀看法跟支持同性戀政治取態相關度最高，且成正比例，即愈認同同性戀是美好的、正常的，愈支持同性戀政治。受訪家長對性行為的看法跟支持同性戀政治取態的相關度是第二高，亦為正比例，即愈對性行為持開放的態度，愈支持同性戀政治。

表 A 37 受訪家長的價值取態與同性戀政治意見取態的相關系數 (Pearson's r)

	傳統婚姻的看法	性行為的看法	同性戀的看法	對下一代 性健康的憂慮
支持同運政治 取態	-.328**	.425**	.660**	-.195**

** $p < 0.01$

透過多元線性迴歸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研究進一步尋找價值因子與同性戀政治取態的因果關係。就對同性戀政治取態與價值因子而言，本研究用了三個多元線性迴歸模組作分析，第三個模組得出 $R^2 = 0.457$ ($F(3, 1821) = 511.207, p < 0.001$)。對下一代性健康的憂慮因子為非顯著 ($p > 0.05$) 迴歸系數 (non-significant regression coefficient) 而被排除。最強的預測變數組合為傳統婚姻的看法 ($B = -0.095, t = -3.365, p < 0.01$)、性行為的看法 ($B = 0.159, t = 7.070, p < 0.001$) 和同性戀的看法 ($B = 0.716, t = 28.302, p < 0.001$)。詳細數據見表 A38。

表 A 38 同性戀政治取態與全部價值因子的多元線性迴歸結果分析

Model		B	Std. Error	t	Sig.
1	(Constant)	3.784	.115	32.826	.000
	傳統婚姻的看法	-.484	.033	-14.824	.000
2	(Constant)	2.311	.142	16.316	.000
	傳統婚姻的看法	-.306	.032	-9.416	.000
	性行為的看法	.402	.025	16.072	.000
3	(Constant)	.580	.133	4.365	.000
	傳統婚姻的看法	-.095	.028	-3.365	.001
	性行為的看法	.159	.023	7.070	.000
	同性戀的看法	.716	.025	28.302	.000

從第二模組到第三模組中，相關係數 B 的變化顯示了同性戀的看法成為了傳統婚姻的看法和性行為的看法兩者的中介變數 (mediator)，並經過 Sobel test 驗證後確認，數據分別是 $z=-15.481, p<0.01$ 和 $z=18.358, p<0.01$ 。對同性戀的看法和傳統婚姻的看法進行了簡單線性迴歸 (Simple Linear Regression)，得出 $R^2=0.142$ ($F(1, 1898)=314.929, p<0.001$)，傳統婚姻的看法所得的結果是 $B=-0.440, t=-17.746, p<0.001$ 。對同性戀的看法和性行為的看法進行了簡單線性迴歸，得出 $R^2=0.211$ ($F(1, 1918)=117.767, p<0.001$)，性行為的看法所得的結果是 $B=0.411, t=-22.627, p<0.001$ 。

從第一模組到第二模組中，相關係數 B 的變化顯示了性行為的看法成為了傳統婚姻的看法的中介變數 (mediator)，並經過 Sobel test 驗證後確認 ($z=-11.235, <0.01$)。對傳統婚姻的看法及性行為的看法進行了簡單線性迴歸 (Simple Linear Regression)，得出 $R^2=0.101$ ($F(1, 1996)=225.118, p<0.001$)，傳統婚姻的看法所得的結果是 $B=-0.409, t=-15.004, p<0.001$ 。

從表 A39 顯示，對同性戀的看法這因子來說，相關係數 B 的變化顯示了性行為的看法亦成為了傳統婚姻的看法的中介變數 (mediator)，並經過 Sobel test 驗證後確認 ($z=-11.533, p<0.001$)。對傳統婚姻的看法及性行為的看法進行了簡單線性迴歸 (Simple Linear Regression)，得出 $R^2=0.101$ ($F(1, 1996)=225.118, p<0.001$)，傳統婚姻的看法所得的結果是 $B=-0.409, t=-15.004, p<0.001$ 。

表 A 39 同性戀的看法與兩項價值因子的多元線性迴歸結果分析

Model		B	Std. Error	t	Sig.
1	(Constant)	3.647	.088	41.393	.000
	傳統婚姻的看法	-.441	.025	-17.673	.000
2	(Constant)	2.417	.106	22.726	.000
	傳統婚姻的看法	-.294	.024	-12.046	.000
	性行為的看法	.338	.019	17.979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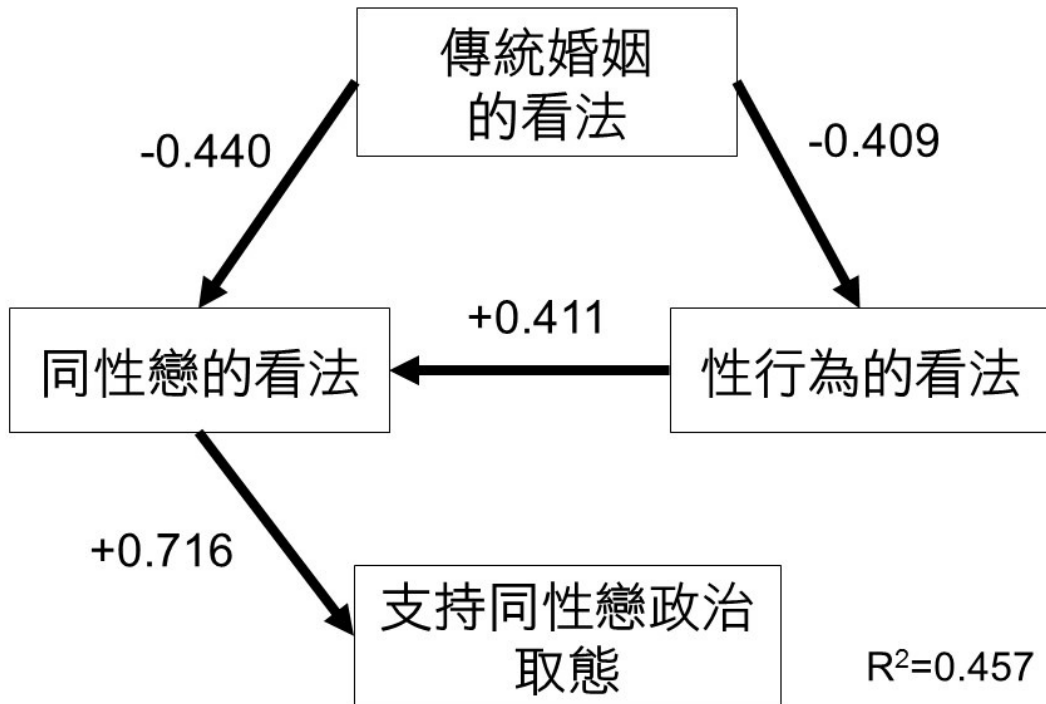
價值因子與同性戀政治取態的小結

我們嘗試用圖 A2 扼要的解說各價值因子如何影響受訪家長在同性戀政治的取態。圖中的正數符號代表兩個因子呈正比例，負數符號則代表兩個因子呈反比例；而數字是從-1 至 1 之間，絕對數值愈大，代表相關度愈強。模組得出 $R^2=0.457$ ，意味著模組能解釋整個實況的 45.7%。按圖所示，愈認同傳統婚姻看法的受訪家長，愈傾向不同意同性戀美好 ($\beta=-0.440$) 及解放的性行為 ($\beta=-0.409$)，從而在同性戀政治的取態上，站在反對一方 ($\beta=0.716$)。

反之亦然，愈不認同傳統婚姻看法的受訪家長 (在實際數據上，只有小部分家長不認同傳統婚姻價值)，愈傾向同意同性戀是美好及開放的性行為，從而在同性戀政治的取態上，站在贊成一方。

而對性行為的看法亦正面影響對同性戀的看法，愈認同解放性行為，則愈認同同性戀是美好、個人選擇等。

圖 A 2 價值因子與同性戀政治取態的扼要分析



A1.3 問卷題目及選項樣本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家長對性解放及性教育的意見調查

A. 基本資料

1. 母語

廣東話 普通話 英語 其他

2. 出生年代

1946 年或以前 1947-1965 年 1966-1975 年 1976-1985 年 1986 年或以後

3. 性別

男 女

4. 教育程度

小學 中學 大專/大學碩士或以上

5. 宗教信仰

佛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中國民間宗教 其他 無宗教信仰

6. 參與宗教儀式/宗教聚會

恆常 間中 甚少 沒有

7.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離婚 再婚 喪偶 分居

8. 廿一歲以下的子女數目 (子):

0 1 2 3 4 多於 5 個

9. 廿一歲以下的子女數目 (女):

0 1 2 3 4 多於 5 個

10. 最年長的子女正就讀:

學前/幼稚園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大專/大學或以上非在學

11. 最年幼的子女正就讀:

學前/幼稚園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大專/大學或以上非在學不適用

12. 一般來說, 你與孩子的關係良好嗎?

非常良好 良好 不好 非常差 不適用

13. 一般來說, 你與配偶的關係良好嗎?

非常良好 良好 不好 非常差 不適用

B. 意見:

你認為你的孩子應該何時學習...

1. 談戀愛

2. 避孕的方法

3. 有關同性戀的課題

幼稚園 初小 高小 初中 高中 大專/大學或以上 求學時期不適合

4.你認為合法性交年齡應該是...

12 歲或以下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或以上 不論年齡，結婚後才合法

政府應...

十分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十分同意

5.容許同性伴侶在香港合法結婚

6.容許同性伴侶領養孩子

7.容許女同性伴侶透過借精子生養孩子

8.容許男同性伴侶透過代孕母生養孩子

9.給予同性同居者一些猶如婚姻的福利 (如配偶免稅、申請公屋)

你同意以下的句子嗎？

十分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十分同意

10.如果我的子女有多個性伴侶，我會擔心他感染性病

11.婚姻制度應由社會共同制定的

12.我能接受子女有同性性傾向

13.同性性關係和異性性關係同樣美好

14.如果我的子女進行同性性行為，我會擔心他感染愛滋病

15.歐美有描述同性關係是正常和美好的幼兒故事書，香港也應讓幼兒閱讀這些書

16.維持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十分重要的

17.倫理關係 (夫妻、父母子女等關係) 是十分重要的

18.性行為的目的是滿足性慾

19.婚姻是一生一世的

20.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對兒童來說是十分重要

21.由同性伴侶領養會損害那孩子的福祉

22.父母對孩子的管教是十分重要的

23.父母與孩子的親密關係是無可取替的

24.有些人選擇成為同性戀者

25.性行為可以在愛的關係之外發生

26.只要不傷害他人，性行為應該無任何道德限制

27.婚姻是神聖的

28.孩子過了合法年齡後，是否發生性行為應是他們的自由

29.在婚姻中，傳宗接代是十分重要的任務

30.我難以接受子女有同性性行為

31.老師有權拒絕教授「同性關係是正常和美好的」

32 此條為研究員專用，請不用填寫

參考文獻

香港中文大學。1982。《心理學詞彙》(中譯)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政府書店。2012。《香港年報 2012》最後登入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http://www.yearbook.gov.hk/2012/tc/index.html>